

銘傳大學 資訊學院

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~~三十九~~ 44 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促進本院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委員九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二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
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：
一、本院及所屬系所規章之訂定、審核及執行。
二、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三、本院各系之提案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院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章程訂定該系(所)務會議設置辦法，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